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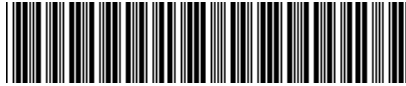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0049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4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房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霖(029-81166520)

发文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511347561.3

发文序号: 20251022005224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经口腔镜甲状腺扶镜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2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5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王盛玉

联系电话: 010-5396031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304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